

#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111年廉政防貪指引

-社政篇

## 案例一

### 壹、案情概述

- 一、受領身障生活補助費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具有該條所列7款事由，應停發生活補助費，溢領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4項繳還等情。
- 二、某縣發現於104年1月至105年9月期間補助對象已死亡及安置，社會福利機構仍發給生活津貼，責由社會處身障服務科約僱人員A，負責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溢領追繳等業務，原應將收受之溢領追繳款項匯入社會福利基金帳戶內，竟將收受26筆(共計42萬餘元)溢領追繳款項侵占入己。

### 貳、風險評估

#### 一、承辦人獨立作業且久任職位

透過各區公所社會課協助辦理補助費溢領之追繳事宜，收回民眾溢領繳還現金後，均轉交予約僱人員A自行保管，本應匯入機關指定之帳戶內，竟藉著久任職位，收取現金、保管及繳庫等所有作業流程皆自行處理，未有人為、系統相輔管理，以致發生侵占行為。

#### 二、機關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各級主管未善盡監督責任，對屬員作業異常、平日生活出現異常狀況未及時發現，以致無法機先適時勸導糾正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 三、複核監督機制不足

機關對於補助費溢領之追繳案件，複核監督效能不彰，無相關考核與抽查機制，無法達到事前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

### 四、法治觀念薄弱，一時貪念

約僱人員雖非正式公務人員，卻為現行機關基層執行職務之主要人力，約僱人員A負責辦理補助費追繳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本應依法行事，竟因一時貪念、法治觀念薄弱而以身試法，嚴重減損機關廉能形象。

## 參、本所業務執行現況

- 一、對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定期或不定期勾稽比對受補助人死亡或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等應停發生活補助費情事。
- 二、因身障生活補助應計人口的計算方式於111年有所更改(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故若本已符合補助資格者，於111年遷戶籍或遷至外縣市，可能導致身障者應計人口異動，而影響其資格；另若身障者之身障等級異動或應計人口裡領有原本未計入的財稅等情形，若承辦人員未按時查調審核與即時停止撥款，便易產生溢領補助之情事。
- 三、若發現民眾溢領補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4項規定，承辦人員將函請民眾於60日內繳回現金，民眾繳回溢領款項時，承辦人員會先開立簡易收據，再至規費系統開立收據，填寫溢領款總表及明細表並動支，再發文予市府社會局將溢領款繳庫。

## 肆、防治措施

### 一、降低溢領補助款案件發生

承辦人員依據申請調查表於「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調身障者個資，該系統會註明身障者目前已領福利，俾利承辦人員知悉及避免產生補助重複領取情形；另承辦人員需每日進行戶政查調、每月撥款前進行死亡遷出等名冊之比對，以確認身障者之符合資格是否產生異動，若有需重新審核、調整補助款者，便需即刻處理，且市府社會局定期會進行事後稽核作業，承辦人員確實查核後於期限內函覆社會局稽核情形，以避免產生溢領情形。

### 二、加強管控繳還溢領款項作業

建議主管機關增加民眾逕自匯款繳納至指定公庫帳戶之管道，避免承辦人經手太多現金衍生風險；目前民眾繳還溢領款項係採現金繳納至戶籍地區公所，由區公所承辦人員開立單據予民眾，應訂定統一制式化格式，並編排流水號，則可加以紀錄與回溯查詢勾稽。

### 三、實施職務輪調

承辦人久任一職熟悉作業流程，又一人包辦所有流程，易生職務之便而發生侵占行為，應定期實施職務輪調，避免同仁因熟稔業務而生弊端，並藉由業務交接，再次檢視業務流程與辦理情形，亦可有效促進職務歷練。

### 四、強化內部監督機制

如補助費溢領追繳、收取現金、保管及繳庫等所有作業流程皆由一人處理，由於熟悉作業流程又缺乏監督機制，易藉由職務之便而發生侵占行為；應透過業務權責分工，以有效發揮相互制衡與監督。

## 五、強化主管監督功能

業務單位直屬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知悉有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者，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處理。

## 六、執行業務稽核控管

除主辦單位落實督導考核外，機關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抽查，協助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落實，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七、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政倫理相關法規納入員工教育訓練重點，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法規等資料提供同仁參考，培養清廉自持意識。

## 伍、參考法令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4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 陸、參考司法文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49號刑事判決

## 案例二

### 壹、案情概述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某區公所社會課承辦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自「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簡稱社福系統)介接查詢財稅資料進行審核作業，竟將先前已熟識之申請人薪資所得(每月12萬元)，告知另一友人知悉，損害個人資料隱私。

### 貳、風險評估

#### 一、未嚴守公私分際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執行職務時遇申請民眾為熟識友人，卻未嚴守公私分際，就本身承辦業務知悉之個人資料，任意於職場談論，以致侵害民眾個人資料之隱私權。

#### 二、混淆責任歸屬

案例中因「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案件眾多，該區公所動員各課室及安心上工人員共計30餘人，協助將資料鍵入電腦建檔，且均使用同一帳號登入社福系統查詢財產資料，易使有心人士乘機查詢，而無從事後依歷史查詢紀錄比對實際查詢人。

#### 三、事後稽核無法全面防堵

市府社會局會定期針對各區公所運用社福系統查詢民眾戶政及財稅相關紀錄，進行事後稽核作業，由區公所配合查核各審核人員實際執行狀況並回復稽核情形，惟事後稽核仍未能有效全面發掘不當查詢或個資外洩等異常情事。

#### 四、法治觀念薄弱

財務情況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稱個人資料，案例中承辦人因執行職務知悉民眾薪資所得，卻因舊識情誼及感情糾紛等因素，向第三人透漏申請民眾之薪資所得，顯見承辦人法治觀念薄弱且不知違法後果嚴重性，或存有違法行為未必被發現之僥倖心態。

#### 參、本所業務執行現況

- 一、本所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由審核人員於「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調戶口、財稅、社福、就業、保險（勞公軍保）等資料，以避免溢領之情事發生。
- 二、本所審理民眾申辦案件會指定專責審核人員，且該員及協辦人員皆設有個人帳號及密碼並有權限使用上之限制，另針對民眾個人資料之查調嚴格管控，並輔以紙本登記造冊，要求確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妥慎管理使用，防堵民眾之個資外洩，以維護民眾權益。
- 三、本所同仁運用「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詢民眾戶政及財稅相關資料後，市府社會局定期針對各區公所進行事後稽核作業，本所配合該項稽核程序確實查核各審核人員實際執行狀況，並函覆社會局稽核情形。
- 四、本所平時加強宣導並積極鼓勵同仁參加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課程，讓所有參與審核人員皆有相關之法治知能，對於涉及處理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時應審慎為之。

## 肆、防治措施

### 一、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

適時對所屬同仁進行督導考核，以瞭解個人資料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執行情形，並於檢查過程中發掘優點予以鼓勵，針對發生異常狀況單位依規定懲處，以落實保密工作。

### 二、強化個人資料保密意識

加強同仁對資訊保密之認知，適時舉辦資訊保密講習與訓練，並邀請電腦專業人士就資訊作業實務加強保密宣導，以提升保密素養與警覺性，確保資訊機密安全。

### 三、強化單位主官（管）考核監督責任

各單位主管對於同仁平時生活狀況異常、交往人士複雜及財務狀況不良或經常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者，應加強防範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制，並採適當列管作為，期前防範洩密案件發生。

### 四、導正談論公務機密資訊職場文化

承辦社會福利案件之同仁，就自己業務知悉之公務機密資訊，任意於職場談論或未防備同儕取得，此職場文化將使申辦民眾個人資料被恣意揭露，顯有失職責，應予導正並建立正確職場文化。

## 伍、參考法令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陸、參考司法文書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46號不起訴處分書。